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場地外借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0 日發布（人資處主辦）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（人資處主辦）

- 一、本公司為有效運用訓練所現有資源，在訓練空檔時辦理場地外借事宜，俾增加公司營收，提高經營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訓練所訓練場地及設施以辦理本公司訓練業務為優先，如有餘裕時始辦理外借。
- 三、訓練所場地外借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(構)。
 - （二）各級學校。
 - （三）政府登記有案之財(社)團法人。
 - （四）民間企業或團體。
 - （五）本公司各單位及以員工為主體之社團或團體。
- 四、借用訓練所場地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由訓練所核定。
- 五、訓練所辦理場地外借所收費用，悉以同一標準收費，該項收費標準（詳附表一～附表四）由訓練所依本公司「對外承攬業務之訂價及待遇處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六、各單位向訓練所借用場地辦理活動，應遵守本公司「訓練所本部暨各訓練中心場地外借使用須知」有關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